**萧山围垦北线标准塘建设工程一标段“1·14”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月14日上午7时40分左右，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萧山围垦北线标准塘建设工程一标段（K3+450）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死亡2人的重型自卸货车侧翻伤害事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60万元（死者：胡柏康，男，59岁，浙江萧山人；褚水兴，男，53岁，浙江萧山人）。

事故发生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组织抢救的同时，向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相关部门报告；接事故报告后，大江东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初步调查。1月17日杭州市安全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1月1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林水局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1.建设单位：杭州大江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开发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11225485T（1/1）；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一路东湖边；法定代表人：陈涌彪；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施工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集团公司)成立于1988年06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9613537（1/8）；住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法定代表人：冯全宏；注册资本：柒亿贰仟捌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3052625。

3.监理单位：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专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22日，注册号：310100000076389(4/4)；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清江路185号二楼；法定代表人：陈良堤；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等。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19970052。

二、工程概况

萧山围垦北线（四至外六工段）标准塘建设工程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钱塘江沿线，建设单位为新城开发公司，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对该项目实施行业管理。该工程共分4个标段，事发点位于1标段，施工单位为围海集团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水专公司，总投资约1.2亿元，工期38个月，于2016年9月28日开工，事发时处于护坦基础施工，石渣回填阶段，计划回填石渣数量约为2.3万方。为了方便回填石渣的运输，施工单位在该标段的钱塘江堤岸下坡与江边之间，临时铺设了一条宽约6米左右的施工便道，在便道处设置了东西2个石渣卸料口。2017年1月13日，围海集团公司雇用社会介绍人葛崇会组织石渣的采购运输，联系8家挂靠单位的12台重型自卸货车实施石渣运输。

在12台重型自卸货车中，有2台挂靠在安徽凤阳县隆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其中皖M6D233重型自卸货车为肇事车辆，车主李文明，该车核载量15.415吨，事发时，实际载重量55吨。事发后，围海集团公司与安徽凤阳县隆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补签了石料采购运输合同，合同签订人为李文明，合同落款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实际签订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

三、事故经过

2017年1月14日凌晨4时许，葛崇会安排12辆重型自卸货车，分别从萧山坎山、萧山火车站等地装运石渣。约6时左右，12辆重型自卸货车先后到达萧山围垦北线（四至外六工段）门口等候过磅计量。约7时左右，开始依次过磅并到指定地点西边卸料口卸载石渣，司机刘贺峰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皖M6D233）排在第四位，依次卸料，为了快捷方便，擅自将车开往东边卸料口卸载石渣，7时40分左右，司机刘贺峰进行卸载石渣作业，在卸载时重型自卸货车失稳侧翻，侧翻车辆及瞬间从车内倾倒的部分石渣，压伤胡柏康、褚水兴等正在东边卸料口施工便道北侧附近进行辅设土工布作业的施工人员，刘贺峰及其他人员见状后，立即进行施救并拨打120，后经杭州邵逸夫医院与杭州第四人民医院抢救，胡柏康、褚水兴2人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重型自卸货车司机刘贺峰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使用核载量15.415吨重型自卸货车装载55吨的石渣；在到达卸载地点后，不听指挥，不服从管理，擅自改变卸载石渣地点，且在卸载地点旁边有人作业的情况下，实施违章冒险卸载作业。

（二）间接原因

1.围海集团公司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不到位。在组织护坦基础石渣回填施工时，对石渣运输回填管理不严格，未有在石渣卸料口设置安全指示标志或警示标志；施工现场组织指挥不当，未能有效制止驾驶员随意卸载石渣；未对运输司机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浙江水专公司安全监理不严格。没有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在石渣卸料口设置安全指示标志或警示标志；未能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车辆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制止重型自卸货车的超载运输行为。

3.新城开发公司对标准塘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不严格。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

4.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不到位。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水利主管部门未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规定，消除事故隐患。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萧山围垦北线标准塘建设工程一标段“1·14”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刘贺峰，重型自卸货车司机。作为车主雇佣的重型自卸货车司机，严重违反交通安全规定，超载行驶，不听指挥，不服从管理，擅自改变石渣卸载地点，在没有仔细察看卸载地点周边环境的情况下，盲目实施卸载作业，直接导致本起事故的发生，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李信福，围海集团施工现场负责人。作为该项目一工区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安全管理不严格，未能有效督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有在石渣卸料口设置指示标志或警示标志，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毛岳斌，围海集团项目部副经理，作为该项目安全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施工安全管理不严格，未有在石渣卸料口设置指示标志或警示标志，对这起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围海集团公司根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4.李信军，围海集团公司车辆调度员。作为该公司车辆调度员，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运输车辆安全管理不严格，未有向所有司机告知石渣卸载地点，车辆调度失控，对这起事故负有车辆调度管理责任，建议围海集团公司根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5.郑方，围海集团公司施工项目安全员。作为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员，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车辆安全管理不严格，未能有效督促石渣运输车辆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对这起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围海集团公司根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6.王磊，围海集团公司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未能有效督促石渣运输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对这起事故负有单位领导管理责任，建议围海集团公司根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7.徐志刚，浙江水专公司。作为该项目监理工程师，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不严格，未有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安全措施；未能有效督促石渣运输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对这起事故负有监理责任，建议浙江水专公司根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8.吴良勇，围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作为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分管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不严格，对这起事故负有单位分管领导管理责任，建议围海集团公司根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9.高利红，新城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作为新城开发公司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未能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安全管理工作不严格，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建议新城开发公司根据规定给予效能问责处理。

10.陈海奇，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水利工程管理所所长。作为该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未能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建议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根据规定给予效能问责处理。

11.新城开发公司，作为萧山围垦北线标准塘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安全工作职能，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该公司向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12.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国土建设局，作为萧山围垦北线标准塘建设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规定，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管理责任，建议该局向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13.杨贤水，围海集团总经理。作为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这起事故负有单位领导管理责任，建议安监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14.围海集团公司。作为萧山围垦北线标准塘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安全生产保障设施不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未能有效督促石渣运输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安全管理规定，未能在石渣卸料口设置指示标志或警示标志，未能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涉嫌转移事故主体责任，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单位管理责任，建议安监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围海集团公司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举一反三查找整治事故隐患，切实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加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严防超载超速的行为发生；要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加大安全设施的投入，在重要关口设置安全指示标志或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要认真组织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强项目施工全程监理，确保项目施工安全。浙江水专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严格落实监理旁站制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规定，及时排查事故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加大安全工作投入，不断完善安全保障设施，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 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针对当前事故多发和后期阶段标准塘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督促大江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防范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进一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发布日期: 2017-04-14